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1.6942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141.6942 万股

3、授予人数：376 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25.83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事宜，因此本次授予对象中未包含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

4、授予价格：93.9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授予日，并向407名激励对象授予194.4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34.4458万股，有8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已审议取消上述8名激励对象资格收回授予其限制性股票18.29万股，上述3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358万股按照作废处理。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7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41.694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陈永波	副总经理	13.86	8.27%	0.021%	暂缓授予
郑涛	副总经理	11.97	7.15%	0.018%	暂缓授予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376人)		141.6942	84.58%	0.213%	全部授予
合计		167.5242	100.00%	0.2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8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 376 名，股数为 1,416,942 股，贵公司

已收到 37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股权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零玖元壹角陆分（¥133,164,209.16），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1,416,942），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131,747,267.16）。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78,733	7.39%	1,416,942	50,495,675	7.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5,236,374	92.61%	0	615,236,374	92.42%
合计	664,315,107	100.00%	1,416,942	665,732,04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4,315,107 股增加至 665,732,049 股，公司控股股东朱一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3.35%被动减少为 13.3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

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 2021 年-2025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 15101.77 万元，则 2021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41.6942	15101.77	3277.29	6292.40	3303.51	1677.97	550.59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